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钱文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参与现场投票的董事8人，参与通讯投票的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六条进行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后的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重大投资且投资金额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公司因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零七条进行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

修改后的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

此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2年8月7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